

南臺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民國92年4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92年5月8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0920060545號函備查
民國108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能力，使具備應有之學養，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，經資格考核及格後，始得由該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資格考核每學期結束前得辦理一次，由各該系(所)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。
- 三、各系(所)依其涵蓋之學術領域，訂定考試科目及選考辦法。各研究生按各系(所)規定，於第一次參加資格考核時決定選考科目。
- 四、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五年；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(所)自訂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，由各該系(所)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。
- 五、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為原則，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。各系(所)應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。
- 六、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，由各該系(所)通知註冊組，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「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，審核無誤」。並於報請舉行學位考試時，併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呈校長核定。
- 七、各系(所)應根據本實施要點，訂定該系(所)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規定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